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9號

上訴人 迎弘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迎豪

被上訴人 慶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  
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  
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  
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  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  
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 
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,04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26日  
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二第289  
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  
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揆諸  
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許靜茹